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5G 上网 SIM 卡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三项服务内容，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乙双方签订的 5G 移动办公资源采购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2 年），乙方为甲方提供 5G 移动办公终端、5G 上网 SIM 卡数据流量服务及配套系统集成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华为品牌全新产品及配套的充电器、Type-C 数据线、保护壳（套）等 5G 移动办公终端 140 台，其中：98 台 Pura70 Pro 12G+512G，42 台 Pura70 12G+512G。为满足甲方个人用户的需求，乙方可以提供更优于以上基础终端性能的免费升级服务，以甲方个人用户最终选择的设备产品为准。

2、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安装指定的 APP 软件、CA 客户端、CA 证书等，并按要求进行相应设置。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5G 移动办公终端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不能影响甲方指定 APP 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4、终端系统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用户有权要求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5G 移动终端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由甲方处置。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5G 上网套餐 SIM 卡，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不限流，次月累加流量的政策，提供用户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不限流使用服务；合同期满，甲方可选择继续选择该项服务或调整资费套餐。

7、乙方向甲方个人用户提供的基础电信业务服务，支持甲方个人用户根据需要自行以优惠价格开通或注销通话、短信、VoLTE 高清通话、来电显示、家庭宽带、网络电视、彩铃定制等服务，并支持用户办理集团组网、副卡业务、自购流量、国际漫游、5G 生态权益特权或应用特权等服务，该项基础服务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个人用户自行承担；合同期满，甲方个人用户可选择继续选择保留合同项服务，或调整资费套餐。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单一适配性，移动办公号码为指定专用号码。甲方个人用





户因工作调整或退休等特殊原因调离甲方单位的，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盖有单位公章的工作函，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退出本合同项的手续，并于其后一个月内根据退出数量向甲方补充相应数量的移动办公号码，且变更数量不能超过合同约定总量的 15%，其他法律条款规定的除外。

9、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含所有场地所有办公楼宇等）开展 5G 网络优化，确保 5G 信号全覆盖和通信畅通。

10、合同期届满后 2 个月内，乙方无偿支持甲方办理携号转网业务。

1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服务和综合通信业务服务。

12、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移动办公终端网络及系统配套服务参数”中所列内容。（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整，¥1157242.00 元（含税），其中：1. 5G 移动办公终端租用服务：（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846722.00 元（含税）；2. 5G 上网 SIM 卡服务：（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310520.00 元（含税），月租费为：（大写）壹万贰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叁分¥12938.33 元。（加入月租费主要是为了在合同延展期，方便计算 5G 上网 SIM 卡服务费）

（不含税金额 1034192.23 元，税额：123049.77 元），其中：

1. 移动办公终端租赁：（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846722.00 元（税率 13%，不含税金额 749311.50 元，税额 97410.5 元）；

2. 移动办公网络通信服务：（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伍佰贰拾元整¥310520.00 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 284880.73 元，税额 25639.27 元）；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终端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合同
57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移动办公终端设备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完毕，其他服务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付完毕；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技术方案所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交付验收，逾期不交付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需携号转网的终端号码清单，乙方应在清单交付后一个月内办理入网手续。

8、整体项目服务期 24 个月（自项目交付签收日起计算），其中最后 1 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无偿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则按该项详细要求。如超出项目服务期，则自动延续甲方所办理 SIM 卡的原月租资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培训有关人员。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规定的服务或终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根据本次采购对安全性的特殊要求，乙方在全市各县（区）至少在城区 1 个以上的移动营业厅配备移动办公专用终端售后服务点并由专职的客户经理负责服务。

3、终端设备售后服务时间为 2 年（即：交付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 2 年）。售后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终端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服务，如因质





量或故障问题，由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检测手续，凭厂商维修中心或特约维修点的质量检测证明，15日内若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提供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15日以上在质保期内，终端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提供固定维修点名录及联系方式，积极帮助修理，并提供成本价的原厂配件维修服务或折价更换新的移动办公终端。

4、针对采购服务中提供的宽带及网络电视等服务的售后服务，非电缆故障的普通级故障，24小时内修复故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对外提供涉及本次服务相关的通信信息（包括手机号码），法律条款规定的除外。

2、双方合作期间，甲乙双方有义务为对方的通信信息安全及双方业务政策保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分4笔支付，甲方依据乙方的书面付款申请支付合同款，乙方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后1个月内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当的增值税发票。

本项目分4期付款。

第一笔：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29%的合同款，即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陆佰元壹角捌分¥335600.18元（含税）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二笔：2025年底前支付51%的合同款，即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590193.42元（含税）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三笔：2026年底前支付17%的合同款，即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肆分¥196731.14元（含税）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四笔：合同服务期届满2个月内支付剩余3%的合同款。即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34717.26元（含税）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如遇到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发生本合同无法预见的变更，采购人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比例。

4、乙方收款帐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 8521 0200 1169 3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第十条 发票信息

10.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10.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 9%）

10.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 6%）

10.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含税价不变执行，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0.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

10.2.1 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组织机构代码证；
- （3）税务登记证副本；
- （4）银行开户许可证；
-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10.2.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 （1）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发票开具

10.3.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000079802910

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森林广场支行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账号：626257495539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百色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方式：07762836636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723071208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 67-1 号





联系方式：13977626639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10.3.2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保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0.3.3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要求及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技术方案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终端交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或终端、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文本为主合同，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①中标通知书、②移动办公终端网络及系统配套服务参数、③移动办公资源租用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④乙方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上述合同附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本合同文本与附件内容存在矛盾或不一之处，以本合同文本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附件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且有利于保证甲方权利的合同文件为准。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终端服务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共贰年。5GSIM卡套餐费服务期 24 个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届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无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合同条款继续有效，顺延期间甲方可以选择本合同的 5G 上网 SIM 卡服务内容付费使用。合同顺延期间甲乙双方





可以随时提出书面要求，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5】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日期：【2025】年【2】月【8】日

